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1)執行董事辭任；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3)建議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執行董事辭任；(2)監事辭任；(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4)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5)建議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及(6)更換核數師。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辭任的補充資料

楊玲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韓根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彼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本公司將不需支付韓根先生的(i)董事薪酬；及(ii)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補充資料

待陳明女士在職工選舉大會上獲選舉之後，彼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本公司將支付陳明女士的(i)監事薪酬；及(ii)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總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